

彰化縣「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」登記異動申請表

動物	中 名					編 號					重 量	公 斤
	學 名					俗 名					隻 數	隻
	出 生	民國 年 月								性 別		
資 料	放 置 地 址											
	備 註	(動物來源)										
所 有 人 資 料	姓 名					出 生 日 期	民國 (前) 年 月 日					
	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				性 別	
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所 有 人 簽 章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電 話	(宅) (公)

注意事項：

1. 飼養「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」之所有人請以正楷詳實填寫。
2. 請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與動物來源證明資料各 1 份、動物照片 1 式 2 張向動物飼養地之直轄縣市政府申請；除大量飼養者（由地方縣市政府認定）外均需繳交相片 1 式 2 張。
3. 持有之「有害生態環境、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」其畜養放置地址、所有人、戶籍、通訊地址、重量等發生異動時請向原登記縣市申請變更、註銷，若移轉至其他縣市者請一個月內向新移入之縣市辦理異動申請。

--